

工信厅信管函〔2022〕25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按照《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工信部信管〔2020〕197号）《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22年工作计划》（工信厅信管〔2022〕423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工厂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、平台类、安全类6类22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具体要求见《2022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》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(二) 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中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革命老区的项目；四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(三) 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(四) 每个申报主体同一类型只能申报一个试点示范方向，同一申报主体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，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申报主体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2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（5~10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1339

